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的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中智能精麻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智能病区药品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南京天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